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宜伶

代 理 人 陳寶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9月3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1,484,000元，為清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1055號)，惟債務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實無能力一併清償，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目前每月實領薪資約33,000元，扣除每月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已無力清償前揭債

01 務，債務人所欠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0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
03 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臺南市六甲區農會擔任技工，114年1
06 月至3月份平均薪資為31,995元【計算式： $(30,883元 + 31,$
07 $876元 + 33,226元) \div 3$ ，元以下四捨五入】，名下有94年、
08 103年出廠之汽車2輛，土地、房屋各1筆（下稱系爭房
09 地），新光人壽保單5筆，解約金各為141,136元、151,537
10 元、20,371元、10,685元、12,251元，共計335,980元等
11 節，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
12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內頁影本、勞保資料查
13 詢、在職證明書、保單解約試算、行使駕照、土地建物登記
14 第一類謄本（調字卷第39至47頁、更字卷第63至69、85至10
15 3、105、113至123頁）；又系爭房地現已設定第1順位之最
16 高限額抵押權予新光銀行，擔保金額為120萬元；設定第2順
17 位、第3順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和勁公司），擔保金額分別為72萬元、36萬元。另裕
19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陳報債務人以名下車
20 牌號碼0000-00車輛作為擔保物，尚積欠債權總額281,667
21 元；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陳報債務
22 人以名下車牌號碼000-000機車作為擔保物，尚積欠債權總
23 額258,731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陳
24 報債務人以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作為擔保物，業已於
25 114年1月17日拍賣等情，有裕融公司陳報狀、裕富公司陳報
26 狀、和潤公司陳報狀、系爭房地謄本（見調字卷第89至92
27 頁，更字卷第57、113至123頁）等件附卷可稽。故債務人雖
28 有房地、車輛等財產，然因前揭不動產及車輛均設有高額抵
29 押權或供債務之擔保，顯不足以清償聲請人所積欠之前揭無
30 擔保債務，是債務人每月收入堪認為31,995元，故其償債能
31 力自應以上開收入為據。

01 (二)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
03 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則參酌臺南市114年
04 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5,515元，故債務人每月生
05 活費自堪以18,618元計之【計算式：15,515元 \times 1.2】。

06 (三)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王○○、王△△係96年（於本院裁定
07 時，仍未滿18歲）、98年出生，均尚未成年，無收入、名下
08 無財產等節，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
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
10 更字卷第71至83頁），王○○、王△△為未成年人，自有受
11 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依上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基準，及扶
12 養義務人除債務人外，尚有其父親王寶俊需平均負擔，依此
13 計算每月債務人應支出之扶養費為18,618元【計算式：18,6
14 18元 \times 2 \div 2人，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債務人雖主張每月支
15 出王○○、王△△扶養費共計10,000元，未逾越上開範圍，
16 尚屬合理。

17 (四)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31,995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18 費用18,618元、扶養費10,000元，僅餘3,377元，惟最大債
19 權金融機構新光銀行於前置調解程序陳報債務人尚積欠無擔
20 保債務總額861,573元，經本院函詢新光銀行是否提供分期
21 還款方案，迄今仍未回復，此有新光銀行陳報狀、本院函稿
22 電子公文上傳清單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115至117頁、更字
23 卷第41、45頁）；況本件尚有其他債權人裕富公司陳報債務
24 人尚積欠無擔保債務130,693元，不願提供分期還款方案
25 （見調字卷第91頁）。依上計算，縱將債務人之保單予以解
26 約，解約金額335,980元亦不足清償上開金融機構、非金融
27 機構債權人之債權數額，是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
28 債務之虞，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29 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
30 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已有

01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
02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
03 程序而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4 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5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
06 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3日下午5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洪培綺